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</u> <u>乡建设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金华市婺城建成区污水管网隐患排查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金华市婺城建成区污水管网隐患排查项目 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信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 收入为 15350.8183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511.20246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上海信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 年 11 月 0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